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告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并即刻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张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华军先生、陈镇喜先生、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华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力明先生、陈镇喜先生、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力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靖先生、徐旭东先生、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靖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镇喜先生、杨华军先生、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镇喜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聘任段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段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傅倩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傅倩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赵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赵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罗育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罗育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顾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顾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罗亚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段辉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秀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港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861,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307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708,55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4,506,33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1,202,21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61,585	99.6911	1,191,021	0.2043	609,097	0.104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853,947	99.6555	1,358,659	0.2331	649,097	0.111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499,099	98.7368	是
3.02	选举徐旭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5,697,651	98.7708	是
3.03	选举洪素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6,639,931	98.9325	是
3.04	选举段辉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493,056	98.7357	是
3.05	选举江明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340,840	98.7096	是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华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628,976	98.7591	是
4.02	选举陈镇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541,916	98.7441	是
4.03	选举彭力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213,943	98.85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74,514	91.2080	1,191,021	5.8170	609,097	2.975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8,466,876	90.1939	1,358,659	6.6358	649,097	3.1703
3.01	选举张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12,028	64.0403				
3.02	选举徐旭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10,580	65.0101				
3.03	选举洪素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52,860	69.6122				
3.04	选举段辉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5,985	64.0108				
3.05	选举江明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53,769	63.2674				
4.01	选举杨华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41,905	64.6746				
4.02	选举陈镇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4,845	64.2494				
4.03	选举彭力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26,872	67.53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01、3.02、3.03、3.04、3.05、4.01、4.02、4.03时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先生、王伟建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靖

非独立董事：徐旭东、洪素丽、段辉泉、江明津

独立董事：杨华军、陈镇喜、彭力明

职工董事：顾百达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张靖(主任委员)、徐旭东、杨华军

审计委员会：杨华军(主任委员)、陈镇喜、张靖

提名委员会：彭力明(主任委员)、陈镇喜、张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镇喜(主任委员)、杨华军、张靖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总经理：徐旭东

副总经理：段辉泉、傅倩倩、赵云、罗育辉、顾金成

董事会秘书：罗亚华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段辉泉

证券事务代表：王秀林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徐曦东、陈兴方、丁海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伟良、李主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曦东、林国峰、周小芬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靖，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旭东，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修班结业，工程师，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丽水旭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树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素丽，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素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段辉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辉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明津，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资本运作主管、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明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百达，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主管、副经理、监事；现任公司一厂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百达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5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杨华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荣安地产(SZ.000517)独立董事、宁波赛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镇喜，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工科一级荣誉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和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德国基尔大学博士后。现为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镇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力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辉泉，简历同上。

傅倩倩，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银行总行公司银行总部高级副经理、支行行长，于2021年加入旭升集团，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倩倩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5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雄邦压铸质量部长，于2015年加入旭升，历任研发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一组销售总监、销售中心总监、压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创新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13,5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育辉，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14年加入旭升集团，历任二厂、一厂、七厂负责人，锻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运营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育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42,5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金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8年加入旭升集团，历任一厂、三四厂总经理(2008-2024)，精益管理总监(2024-2026)，现任设备安环管理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股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4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亚华，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亚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秀林，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林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7,1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顾百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职工代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与第五届董事会现任其他董事相同。顾百达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顾百达，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主管、副经理、监事；现任公司一厂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百达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5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5年第四季度每股分配比例：0.04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8,135.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5.6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7,873.6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以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146.71万元，占2025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0%。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分红金额35,855.82万元，合计第四季度现金分红6,146.71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42,002.53万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8%。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6年度公司将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三)其他事项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42,002.53	53,710.55	41,856.18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19,611.5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887.10	175,235.16	139,067.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447,8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37,56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19,61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150,39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157,18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4.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2,450.96	2,386.48	648,135.47	643,005.89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销量同比降低1.02%，轮胎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3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由于市场结构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单条价格环比2025年第三季度价格降低1.33%，同比2024年第四季度增长7.4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5年第三季度降低1.19%，同比2024年第四季度降低13.67%。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